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七星电子	股票代码	0023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加力	魏健	
电话	010-64369908	010-64369908	
传真	010-64369908	010-64369908	
电子信箱	xj@sevenstar.com.cn	chujian@seven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859,527,079.19	1,012,243,464.64	-15.09%	1,155,992,985.74	1,155,992,9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2,448.94	141,160,725.15	-26.97%	132,028,453.53	132,928,4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36,851.46	135,055,322.43	-36.81%	138,607,716.14	138,607,7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7,460.32	-21,844,412.23	-19.7%	-27,638,605.65	-27,638,60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8	-0.44	-34.09%	1.5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8	-0.44	-34.09%	1.5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1.14%	-5.35%	13.89%	13.89%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46,064,960.68	3,580,243,049.33	3,580,243,049.33	4.63%	1,155,992,985.74	1,155,992,9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4,221,225.10	1,738,698,915.68	1,738,698,915.68	4.92%	132,028,453.53	132,928,453.5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4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 东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	持 股 数 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集团	国有法人	51.11%	180,011,520	0	
北京鑫元利电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	25,847,386	25,847,38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	18,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4%	13,181,673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	10,390,7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804,054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成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461,018	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号组合	国有法人	0.98%	3,444,480	0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利18号	其他	0.83%	2,908,006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71%	2,514,2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高精度电子元器件,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设备领先企业,也是军工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的骨干企业。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TFT-LCD以及电力电子等行业;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航空在内的军工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2,952.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09%,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产品销售下降。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37,511.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9%;军工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实现销售,公司规模扩大高毛利率产品的产规模,压降低毛利产品,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产品实现收入38,254.72万元,同比增长4.24%,其中,军品收入占电子元器件收入的比重达到72.91%,同比增长13%。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比例增加,加之销售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49,935.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5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5,104.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管理费用增加5,16,04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投入增加;销售费用增加5,84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68%,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与服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9.24万元,与上年同期下降26.97%,主要是由于集成电路设备类产品来自非光伏行业的订单交付下降幅度较大,造成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以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4.75万元,比上年减少430.31万元,主要原因是研发支出增加及为订单备货进行的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战略,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300mm立式氧化炉装置已进入大生产,并通过客户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考核,金流工艺验证和马拉松可靠性验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正申请项目验收;300mm生产线的高精度气质量流量计已研发完成并得到客户验证,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销售,同时,该产品在燃料电池等领域得到批量应用;65mm高精度清洗设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完成产品的国家验收,且产品样机已送客户开始进行工艺验证;45-32mm LPCVD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完成任务合同书的研发目标,各项技术指标通过客户验收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样品已运至客户,准备进入大生产线考核验证。
报告期内,在光伏设备方面,公司已经完成晶硅太阳能电池25MW半自动生产线和25MW全自动生产线的工艺调测。
报告期内,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设备研发方面也取得突出进展,已完成了磷酸铁锂正极、磷酸锂正极、自动上料系统及阴极材料涂布技术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推向市场销售。同时,公司还研发了动力电池制造设备的全系列新产品已完成工业外观设计,并在新销售的产品中得到应用,完成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制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并调试成功。
高精度片式电阻器、阻容元件、SMD TCXO、微组件、DC/DC电源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增长迅速,推动了公司元器件业务的增长。
依托集成电路设备专项、锂离子动力电池专项,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开发智力资源,不断开发的高层次技术人员,打造高精技术团队,并通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范围:同比下降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万元)	-90%	至	-6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万元)	141.5	至	566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9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减少,造成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彦伶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与关联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北京电子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发生关联交易。【注:2013年3月,由于电子城业务的调整,原承担的物业服务工作转交给电子城物业承担,因此,2013年度,公司前3个月的电费支付给电子城,后9个月的电费支付给电子城物业。以后每年度的电费直接支付给电子城物业。】
201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京东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订单16,988.95万元,结转销售收入1,176.51万元,2014年预计签订订单不超过10,000万元。
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包含京东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302.5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5
2013 年度 报告 摘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部分	关联人	201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预计2014年全年总金额
土地租赁	土地	七星集团	57.97	57.97
房屋租赁	房屋	七星集团	1,212.9	1,334.19
水、电、暖气、物业费		七星集团	1,613.55	1,774.91
综合服务		电子城物业	94.1	135.47
	电费	电子城	29.05	0
合计			3,007.57	3,302.54

上述事项经201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七星集团
1.基本情况
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6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注册资本90,264.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蔚。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贸易易转口贸易。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11%的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七星集团发生的土地、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费用为2,884.42万元。
(二)电子城
1.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4年10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16层,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蔚。
经营范围:在电子城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系统的开发、销售、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房屋出租。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电子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3年度,本公司与电子城发生的交易为电费,总金额为29.05万元。
(三)电子城物业
1.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996年11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里屯4号楼,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善晋。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居装饰;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用用房;热力供应。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电子城物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3年度,本公司与电子城物业发生的交易为电费,总金额为94.17万元。
(四)京东方
1.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注册资本1,352,154.2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电子工具器具、高档灯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解直文先生,解直文先生计算机软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业机械、高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无线电子呼号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京东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订单16,988.95万元,实际发生的产品及设备的交易金额为1,176.51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1.土地租赁
根据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七星集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5、M2-1(二)层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61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定价原则为当地可比市场价格,年租金为57.97万元。
2.房屋租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七星集团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5、M2房屋、酒仙桥路2号及酒仙桥路4号房产租赁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综合服务
(1)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七星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水、电、暖气、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价格: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或(3)若无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服务期限自2007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2)公司2010年5月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签订《电子城通用房产有偿让与函》,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向电子城采购办公用品,定价原则为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服务期限自2010年5月至长期。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22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3月,由于电子城业务的调整,原承担的物业服务工作转交给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承担,此后公司每年的电费将直接支付给电子城物业。

4.产品销售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京东方在2014年度签订有关销售产品及配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回避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话、书面和网络方式发出,2014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际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长王蔚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朱继、魏建、徐涛、冉再明、李志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70,